

鹽  
權

經  
遠  
通  
志  
稿

卷二十九  
第四十七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九

鹽樵

本省所屬各地自昔多產鹽之場。惜載籍簡略，語焉不詳。迨及有清事蹟始著。攷漢書地理志朔方金連鹽澤、青鹽澤皆在南。謂在縣之南也。又朔方郡之沃墜廣牧五原郡之成宜雁門郡之沃陽並置有鹽官。水經注魏土地記曰朔方縣有大鹽池。其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戎鹽。唐書食貨志安北都護府有胡洛鹽池，歲得鹽一萬四千斤，以給振武。天德元和志胡洛鹽池在長澤縣北五百里，亦謂之獨洛池。金之東勝州元之淨州天山縣均置樵場。蓋今之蒙鹽土鹽自古為民食所需。特歷代鹽法書闕弗載耳。清初蒙鹽聽民販運，無鹽法可言。並得行銷於晉北州縣。乾隆初年始有規制，嚴禁水運入口，嗣並禁陸運。



至四十七年始弛其禁不准商銷聽民販運其後雖開水運之  
禁不數年又復罷之蒙鹽行銷地方除歸綏道屬各廳外為大  
同朔平二府岢嵐永甯保德三州光緒山西通志鹽法所謂三  
十四廳州縣皆歷年奏明有案者也蒙鹽有三種一為阿拉善  
旗之吉蘭泰鹽一為鄂爾多斯鹽一為蘇尼特鹽  
山西通志舊案乾隆元年巡撫石麟咨查殺虎口鹽稅案內  
始準蒙古鹽行銷於向時土鹽不敷之州縣又查阿拉善鹽  
係因查禁鄂爾多斯蒙古鹽斤之後始行入口行銷但相沿  
已久似未便全行禁止應請除大朔兩府五廳歷係准食蒙  
古鹽不計外其向食土鹽兼食蒙古鹽之岢嵐等十一州縣  
應照舊例准在河口村地方積儲由陸路行銷概不准由水  
運直下仍責成歸綏道督同該通判就近嚴查毋許稍有偷



漏是應食蒙古鹽州縣准其陸運儘可驢馱車載民食不致  
缺乏禁其水運不致盈千累萬順流直下引地亦可免侵銷  
庶於防私杜弊之中仍寓恤邊柔遠之意而蒙古鹽斤可永  
無侵越內地之弊矣乾隆四十七年巡撫農起奏因查辦阿  
拉善鹽斤一事沿途體察民情據農民等紛紛籲懇請開舊  
禁以便民食嗣抵托克托城查詢蒙古鹽斤現因奉禁不能  
行銷積存口外者七百餘萬斤臣思以蒙古鹽斤之有餘補  
內地土鹽之不足源源接濟委屬兩有裨益雖商運事屬難  
行而民販往來實為妥便嘉慶十一年欽差英和等奏查山  
西歸綏道屬五廳及沿邊之大同朔平兩府向例俱准其就  
近買食蒙古鹽斤岢嵐等十一州縣因土鹽不敷亦准其兼  
食蒙古鹽斤嘉慶十一年護理巡撫金應琦奏計每年可銷



鹽二千一百萬斤。照河東每引鹽重二百四十斤。共應配引八萬七千五百道。覈計正雜課銀公務官錢等項在內。吉蘭泰鹽課每年共應徵銀六萬三千五百餘兩。嘉慶十三年巡撫成齡奏向來歸化城等處係奉旨行銷鄂爾多斯鹽斤。舊地今若查禁窮苦蒙古等不能度日。有關生計。而吉蘭泰鹽斤既係官辦。所有鄂爾多斯鹽斤亦應歸官。由吉蘭泰官商收買售賣。查鄂爾多斯地居晉省西北。與寧武府屬之偏關暨保德州並所屬之河曲等縣及口外之清水河托克托城薩拉齊等廳對峙。僅隔一河。其蘇尼特地居晉省東北。與府屬豐鎮疆界毗連。歷來該二處蒙鹽俱由民販赴彼收買。並以貨易換。就近運往各該廳州縣境內。或渡河進口。行銷情形參差不一。並向與吉蘭泰鹽斤及本境所產土鹽並行兼





銷互為哀益。歷經奏明在案。該二處蒙古。惟賴游牧。產鹽度  
 日。今若概行禁止。又恐窮苦蒙古。生計艱難。似非國家撫馭  
 外藩之道。且陝省毗連蒙境之府谷等縣。已由陝西撫臣奏  
 准。改食鄂爾多斯鹽斤。晉省情事相同。自可並行不悖。目前  
 吉蘭泰商鹽價本運費業已覈實減定。將來運赴引地。賣價  
 不致過昂。可免民間食貴。捨此就彼之慮。惟有將鄂爾多斯  
 蘇尼特兩處蒙鹽。向日進口銷售地方。分別予以限制。仍聽  
 民販運。如口外之歸化城。清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豐鎮。寧  
 遠等廳。皆與蒙古地方接壤。且草地平行。四通八達。各蒙順  
 帶鹽斤。赴彼與該地居民交易。本難禁阻。應准其就近兼食  
 鄂爾多斯蘇尼特之鹽。內惟托克托城一廳。為吉鹽緊要口  
 岸。水陸轉運之處。仍應查禁。別部蒙鹽入境。責成歸綏道督



率廳員及河口批驗大使實力稽查以免混淆侵灌至於口  
內保德等府州屬沿邊沿河一帶州縣請照江浙等省老少  
鹽之例准令民販肩挑背負到境零星售賣不得過四十斤  
之數嘉慶十七年大學士慶桂等議覆吉鹽引地既歸潞商  
承辦無需吉商銷販其吉蘭泰鹽池應請旨勅還阿拉善王  
瑪哈巴拉仍聽該處人民自行撈運俾藩屬人等及口外貧  
戶足資生計如有興販入口者照鄂爾多斯蘇尼特等蒙古  
稅鹽之例應由山西巡撫查照舊章按數收稅止准車載騾  
馱由陸路運販不准水運以防侵越嘉慶十七年巡撫銜齡  
奏口外七廳專食蒙鹽入口按例輸稅  
通志又載河東額引行於山西者止四十四州縣餘皆食土  
鹽土鹽不敷濟以蒙鹽蒙鹽者一出鄂爾多斯一出蘇尼特



千餘引也五十一	外配行四百六十五引	一分 <small>殺虎口</small> 稅則每鹽 <small>斤</small> 一 <small>分</small> 五 <small>厘</small> 計	木縣四處為蒙古民人交易之所	虎口定稅則酌市價以薩拉齊托克托及陝西之皇甫川神	銷故並詳其始末又謂吉蘭泰鹽乾隆三十三年准販入殺	尼特無所制置獨吉蘭泰嘗招商試運設有活引由河東帶	灘有私曬之禁陝西則以花馬池為最盛蒙鹽鄂爾多斯蘇	引納稅而食土鹽蒙鹽聽民所便土鹽山西產不一方惟蒲	定保德六州屬隰州並所屬之大寧永和皆領河東之引按	綏五廳例不設引外其太原汾州寧武三府屬遼沁忻代平	一出於阿拉善之吉蘭泰亦謂之口鹽舊制自大朔二府歸
年准水陸並運其水運者至臨縣之磧口	然以沿邊諸縣歲食計之實不下四	嗣定岢嵐等十一州縣於土鹽	會典蒙古鹽斤每斗四錢	皇甫川神	入殺	帶	蘇	蒲	按	平	歸





起岸以下查禁及河東課歸地丁始順流南下舊時潞鹽引地半為所占嘉慶十年遂有查辦之舉於是阿拉善王以池內獻十二年河東復行商運乃定舊食土鹽之太汾四十四處皆參食吉鹽而以大同朔平二府岢嵐永寧保德三州嵐興臨寧武偏關神池五寨靜樂河西九縣為引地立口岸於托克托之河口鎮歲額八萬七千五百引徵課銀六萬三千五百餘兩設吉蘭泰及河口磴口三大使而領以寧夏道十六年以誤運虧課罷之池仍賞還阿拉善王停其水運其販入殺虎口按則納稅一依舊制所有額引併歸河東帶銷謂之活引咸豐四年並裁惟餘岢嵐十二州縣三千四百九十引歸入山西引地融銷

蒙鹽行銷各處囤積地點最初置鹽大使於托縣之河口鎮以



其為緊要口岸且以防  
水運也。逮光緒初年  
改設鹽卡於包頭鎮  
之南海子。每年收厘  
為數無多。二十八年  
與阿拉善旗訂租。吉  
蘭泰鹽湖設官鹽總  
局於包頭。其鄂爾多  
斯之白鹽亦由總局  
徵厘。辦理頗著成績。  
宣統間中央始劃歸  
綏道屬。為晉北之一  
鹽區。改為口外官鹽  
局。仍設於包頭。自  
乾隆四十七年弛禁  
收稅。准銷內地。是  
為口外蒙鹽徵權之  
始。至光緒二十八年  
官包鹽湖是為蒙鹽  
利權歸官之始。而口  
外鹽務機關之設置  
亦即胚胎於此。

歸綏道志包頭官鹽局運銷之蒙鹽分二等高者為吉鹽次

鄂爾多斯鹽吉鹽產阿拉善王旗之吉蘭泰其色紅俗名紅

鹽有鹽湖二曰大湖白二湖康熙年間該旗曾以此報効國

家晉省嶺北嶺指韓侯北四十八州縣均經行銷於河曲等處專





設鹽官經理其事嗣因鹽課攤入銷鹽各處之地丁內將鹽湖仍行賞還該旗裁撤鹽官准各廳州縣居民買食蒙鹽鹽湖距甘肅平羅縣之磴口鎮四百餘里商人於磴鎮設立鋪面向蒙人躉買囤積轉售於包頭商販每石約三百五六十斤價銀一兩數錢裝船河運至包每年約二百餘船合計兩萬多石包頭就地歲銷三千餘石歸化薩拉齊商販赴包頭販買歲銷七千餘石口裏商販赴包頭載運歲約一萬數千石船運至河曲起岸陸運皆無業商民止於口裏車馱出口外運貨而回空或口裏駝只出口外牧放而起廠無腳可攬始販蒙鹽以圖腳價分運保德興嵐各州縣及汾州府所屬行銷光緒初年於包頭之南海子村設卡每鹽一百斤抽厘錢二百二十文初由薩拉齊廳經徵辦理繼歸包頭坐賈委



員兼收徵解最旺之年連白鹽在內不過五千餘金二十八  
年歸綏道恩銘詳明巡撫岑春煊發官本二萬金於包頭鎮  
設官鹽總局委知府姚學鏡為總辦府經歷余潤春沈可象  
副之招商分司其事並於濱河之南海子設子局經理收鹽  
事宜一切均照商家辦法不染官場習氣開辦之初因為時  
太促不及向蒙旗直接包租仍照舊規向磴商包買雇船載  
運至包由局按時定價轉售民間食鹽以及商人販運均向  
官局購買每石抽厘銀一兩由官局代納創辦之第一年即  
獲餘利八千二百餘金厘金一躍收至二萬三千四百兩有  
奇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每歲均獲利至一萬五六千金因成  
效大著蒙財政局添籌官本二萬金於托城之河口鎮歸化  
城二處先後分設子局以府經歷余潤春典史沈可權分任



其事是年冬阿拉善王因設立官局以來磴商坐享厚利欲  
增租價不允愈而封禁鹽湖經官局歲出七千金向該旗包  
租四年為限限內吉蘭泰大小二湖所產之鹽統歸官局收  
買於磴口設子局建倉厰專司收買囤積來源已暢道志又  
載鄂爾多斯鹽產右翼後旗之忙各奈其色白俗呼白鹽其  
性類鹼其味帶苦其價亦廉商販於出鹽時向蒙人收買囤  
積行銷本地貧民每鹽一百觔抽厘錢二百二十文自二十  
八年起亦歸官局經徵由陸路來者每一百二十觔收厘銀  
一錢由水路來者每石收厘銀七錢五分後亦歸官包辦又  
烏拉特旗山後漢北產鹽處多其下形如碎沙大小均係四  
方塊自然生成其味清而厚貿易外蒙古者多以貨物交易  
或以駝載或以船運包頭等地設立官鹽店收購酌定官價



每石一兩八錢。轉售每石三兩八錢。每歲產鹽數萬石。近則歸城亦設醴店。委員收釐。

紫清季包頭官鹽總局成立後。分設歸化、阿拉善、河口、河西各支局。直隸於山西藩司。徵收吉鹽、白鹽釐稅。宣統二年。北京督辦鹽徵處奏准於山西省城設立省北鹽務總局。詳定官運商銷之法。劃分太原、汾州以西，黃河以東，武川、五原以南，隰州以北，為吉蘭泰、鹽引岸、鄂爾多斯、鹽附之、豐鎮、寧遠、興和、陶林等廳。及大同、忻代等府州。為烏珠穆沁、青鹽引岸。以蘇尼特鹽附之。平遼七州縣為借運。蘆鹽引岸。其向有土鹽之處。照舊熬食。晉北鹽區於是始定。劃歸綏為晉北鹽區之一部分。包頭設口外官鹽局。鼎革後。鹽務總局停辦。口外鹽局改隸於山西財政局管轄。



民國二年鹽務改隸中央。復按口北舊制，重定晉北鹽區。設晉北權運局，綏遠仍為晉北鹽區之一部。惟綏東五縣另隸口北鹽區，不在管轄範圍內。歷年以來，雖機關制度間有改革，而鹽務獨立之系統始終一貫，未有變更。其間經過改革，約分為四時期。

民國三年，包頭原設之口外官鹽局改為包頭運銷局，歸化改為分銷局，主辦吉蘭泰鹽商運官銷，並徵收他種蒙鹽課稅及辦理緝私及一切鹽務行政事宜。四年改河口為土鹽徵稅局，征收東西鹽坊土鹽稅。此第一時期也。八年七月稽核總所設晉北收稅局於太原，並設收稅分局於包頭，司稽核造報收支各款，權限稍變。此第二時期也。十一年九月，晉北全區推稅劃分管理，自是以後，綏遠區內蒙土鹽鹽稅全歸收稅分支局經



征其機關有磴口收稅分局南海子頭即包收稅分局河口隆興  
長兩鎮設支局薩縣烏蘭花設監放處樵運方面專管運銷場  
產緝私三項其機關有包頭隆興長河口歸化烏蘭花等分局  
並設包頭緝私分統部一處以統率綏遠磴口全區緝務下隸  
磴口隆興長南海子緝私隊三處南海子河西河口西鹽坊隆  
興長固陽歸化烏蘭花磴口倉三盛公富家灣緝私派出  
所十二處所有阿旗之吉蘭泰鹽湖則由商民吉鹽事務所集  
股每年以一萬元承包開挖積運於磴口聽民商自由繳稅裝  
運隨地行銷此為鹽務變更之第三時期也至十七年冬吉鹽  
事務所停止營業查南十八年春晉北樵運局改組包頭分統部裁  
撤緝私機關僅海子固陽西惱包薩縣西鹽坊鹽警隊五所而  
磴口倉及磴口收稅分局移駐包頭開放河西鄂爾多斯白鹽



以維稅收。以濟民食。顧鄂旗白鹽湖面積狹小。產量有限。且懼  
天雨。尤非年年可以開採。遂於十九年。晉權稅局復招商福興  
公司。包租阿旗吉蘭泰鹽湖開採。其辦法仍照吉鹽事務所程  
序。聽商民自由繳稅裝運。隨地行銷。此為鹽務第四時期也。二  
十二年冬。太原成立晉北鹽務督銷處。派員分赴本省各縣。組  
設公鹽倉。招商代辦。公倉鹽店。由官專賣。禁止私銷。地方各法  
團。以緩省情形特殊。不宜籌設公倉。如歸官辦。徒增滋擾。無補  
實際。一再具呈。力請從緩。當局俯從民意。遂予停辦。

原呈略謂。查緩省各縣人口不及二百萬。按整理晉北鹽務  
大綱第二條內載。各縣劃分食鹽區域。預計人口在三萬以  
上者。設立專店之規定。則歸緩。豐鎮僅可各設公鹽店八處。  
涼城縣六處。武川薩縣各五處。清水河縣四處。和林托克托



興和各三處。包頭集寧各二處。臨河陶林固陽東勝五原各一處。安北沃野均無設公鹽店之資格。全省僅可設公鹽店五十四處。但綏省疆域遼闊。村落星散。縣界廣袤。有多至四百里者。少亦在二百里上下。核以人口密度。則三萬人所占之面積。有多至二三萬方里者。即以歸綏豐鎮人烟最稠密之二縣言。則每三萬人所占之面積。亦在四千方里左右。即廣袤均在六十里以上。其他人煙稀少之縣分。可想而知矣。況實際上。歸綏豐鎮亦未必能劃到八區鹽店。亦未能設到八處。其鹽區面積。更要擴大。食鹽為人民日用食品。當此民窮財盡之秋。躉購則受經濟壓迫。鹽價為艱。零買則鹽店遠在數十里以外。來往一次。遠者二日。近者一日。婦孺不能前往。必須成年壯丁。耗費勞動謀生。不可間斷之光陰。長久如



此則全家生計將如何以維持。此就地廣人稀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一也。省垣人口較多。似與鄉村情形不同。然近數年來。因外蒙及新疆商運不通。影響所及。全市蕭條。不論工商均受經濟壓迫。日用食品及燃料。且係現打現開。臨食購買。對於食鹽。更是零星購用。所以省會內之紙麻鋪菜鋪。雜貨等店。小本商業。均售食鹽。以供一般貧民。三枚銅子兩枚銅子之零星購買。甚覺便利。若設公鹽店。按整理。晉北鹽務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綏遠省會內最多。不過二處。一設於新城。一設於舊城。而新城面積。東西南北各有二里之遙。舊城居民。尤其渙散。所占面積。南北延長十餘里。東西展至三四里。以一鹽店供賣食鹽。無論店址設在何處。均於貧民零買時間上發生困難。此就貧民零買食鹽困難。則公鹽店



不適於綏遠者二也。本省產鹽之區甚多，如歸綏、豐鎮、包頭、武川、涼城、和林、托克托、固陽、陶林等九縣均產土鹽而從事製鹽者無幾。除少數濟戶熬漿以供城市人民購買外，所有鄉村農民多在暮春時間就地挖掘鹽土，用水溶化，將泥沙澄出，然後用牛馬糞作燃料熬煎成鹽，以供其一家終歲之用。此種自掘鹽土自熬自食之辦法，頗可減輕農民生活費之負擔。當此農村破產之際，實為農民經濟上一大補助。按整理晉北鹽務大綱第十條及晉北各縣聯合征收局兼辦緝私暨隊警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對各縣農民自熬自食之鹽，目為私鹽，可目為食私，亦可均在禁止之列。如此整理鹽務，有似剝奪農民飯食，竊為當局所不取。此就農民生計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三也。各縣鹽戶歷來製鹽多



無資本所需之工資、飯食、燃料等費，均向商店指鹽抵借。鹽成後，用鹽償還。所得結果，除繳納稅捐、牌照等費外，餘利甚微，僅可藉此餬口。而按以築設公鹽倉及劃定倉區內鹽戶送鹽斤辦法各條之規定，區域既受限制，手續又復苛繁，而付價尚在一月以後，不特鹽戶製鹽所需之工資、飯食、燃料等費無法籌措，即交鹽歸倉之苛繁手續亦足使各鹽戶裹足不前，拋棄製鹽工作。加以綏民無知，怕與官人交事，試觀農民繳糧不敢親到縣政府，多係託人代辦者，可知矣。若舍棄民情，強為設立，不獨於人民食鹽上發生障礙，即於公家稅收上亦受莫大之損失。此就公家稅收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四也。綏遠居民極貧者十之八九，小康者十之一二，日用食鹽均係零星購買，以故歸綏一市代賣食鹽之小



商店竟有三百餘家之多。不知公鹽店對於此等貧民零星  
購買將拒絕歟。抑賣給歟。拒絕之則法理不許賣給之。則店  
員少應付不過。店員多支出浩繁。入不敷出。殊與公家設店  
之原意相左。此就公鹽店利益言。則不適於綏遠者五也。綏  
東各縣向食烏蘭淖之大青鹽。質美價廉。滿清末葉曾一度  
設立官鹽店。於公家毫無裨益。但流毒所播。致使大青鹽詭迄  
今絕跡耳。臨鹽價高百倍。嗣以鹽稅之苛擾耳。臨鹽亦無法  
運銷。人民所食者僅土鹽而已。由經驗所得。公鹽店如果成  
立。絕無效果可言。僅可使人民吃土鹽亦感困難耳。此就綏  
東經過之事實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六也。鹽戶製鹽  
與人民食鹽中間經過推稅兩局之種種剝削。已萬分不便  
矣。而晉北私鹽充斥。係由推稅兩局流弊所致。若將推稅兩

今連

兩局

迄



局裁撤。代之以公鹽店。未為不可。今推稅兩局。仍舊存在。而  
又設立公鹽倉店。稅外有捐一羊二皮。祇有增高鹽價之趨。  
勢絕無平準鹽價之可能。公家未得利益。而人民已騷擾不  
堪矣。此就增高鹽價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七也。查私  
鹽治罪。重於一切。推運緝私苛暴已極。然人民私運食鹽。在  
五十斤以下者。認係自用。不加處罰。今按修正晉北私鹽案  
件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不論老弱婦孺。或無知愚民。帶運  
食鹽。即在五十斤以下者。亦有三倍至五倍之罰金。並將鹽  
及運鹽物一併沒收。細玩五十斤以下之語。意即半斤四兩  
亦在犯私之列。立法如此苛細。使人民動輒觸法。綏民無知。  
大起恐懼。若不及早挽回。最易釀成社會不安之狀態。此就  
社會治安言。則公鹽店不適於綏遠者八也。綜觀上述各節。



在綏遠特殊情形之下。設立公鹽倉店。徒增滋擾。無補實際。可概見矣。

口北蒙鹽局在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以鹽稅作擔保以後成立總局初設多倫後以交通不便監督困難移張家口其時緝私收稅並未劃分六年委華洋助理員各一人常駐總局監視收稅是年豐鎮一局由晉北區劃歸管轄十三年另設口北鹽收稅總局專司收稅蒙鹽總局專司緝私在綏屬豐鎮縣城設口北鹽務收稅分局口北蒙鹽緝私分局各一所在涼城之雙古城村武川之隆盛德口陶林之土木耳台兩分局各設支局一隆盛莊興和縣城各設支卡一稅局專收本地土鹽出產稅暨由白塔兒西蘇尼特運來之青白二鹽稅其緝私方面除收食戶捐外有監視收稅局之權故權稅兩局卡各地皆並設焉。





本省境內食鹽除各縣零星熬用土鹽外以購蒙鹽為大宗蒙

鹽分吉蘭泰湖之紅鹽杭錦湖鄂土人多稱之蓋鹽即之白鹽兩

種尤以吉鹽為主銷之鹽類蓋其品質良而產額鉅也其稅率

遵照民國四年公布新稅條例為每擔一元五角自二十年四

月起因外國實行金本位鹽稅收入不足償還外債復加征正

附稅三角吉鹽在清末民初為官運商銷十年以後開放改為

商運商銷聽民納稅販運自由買賣適合二十年新鹽法之大

綱其運銷之情形無論蒙鹽土鹽均准民商自由納稅領票駝

運散銷凡商人領運先在包頭收稅分局按船交納每船三四百

計正稅四十八元附稅九十七元二角自十六年正稅在

包發給收據前往磴口領取准單按照放鹽下運至包頭卸載

局派員率同司秤到岸秤放後鹽商自由買賣或銷當地及



各縣或轉運河曲偏關一帶境內白鹽土鹽均為陸運惟吉鹽則分水陸兩路水路運抵距包十五里黃河北岸之南海子陸路僱駝腳運至包頭河薩土鹽產地散漫銷售零星多為小商肩挑背負向無大宗銷售吉鹽一項民國十年稽核總所特派員丹麥人耿普魯親往測驗謂此湖若居中國心地足供全國食料且非他省產鹽含有毒質者可比故吉鹽為本省最純良之食鹽也其產額按歷年收數計之每年由四萬石至六萬石不等

案民國十二年商人吉鹽所與阿旗訂約包收後以辦理不善期滿任商自購每百觔蒙王收價一元六角鹽稅局收正附稅一元八角加運費至包每百觔需十六元之譜近年包頭有運商四家為復興和恒興長義德誠聚生祥





每屆河開時起運收稅旺月為春夏二季一至冬令即無收入每年最多能運到包者二百船普通不過一百五六  
 十船  
 土鹽產地。在托克托之東西鹽坊薩拉齊之公積板巧爾齊等處。其他如歸綏固陽各縣鹽質較劣。復因產地畸零。管理不便。公家先後予以封禁。然以貧農必賴此始免淡食。故零星熬晒亦不過事干涉。河薩兩處產額。歷年徵稅冊報可查。攷者自四年至十八年如下表。

年	別	產	地	產	額	鍋	數	備	考
四	年	河	口	五、二八	擔	東西鹽坊各十四口			
		薩	縣	三、九		公積板八口			
五	年	河	口	四、二六		巧爾齊五口			
		薩	縣	二、〇一					
六	年	河	口	三、五六					
		薩	縣	四、四一					







綏東各縣所銷青鹽。產於內蒙烏珠穆沁旗內。所產為天然結  
晶體。惟銷於綏東五縣者為數甚少。白鹽產地甚多。最大者為  
二連淖。在西蘇尼特境內。亦為天然結晶。至土鹽有黃旗灘鹽  
場。在隆盛莊北。每年約產土鹽三四十萬觔。岱海灘鹽場。在涼  
城雙古城村北數里。洎之四周。每年約產八九十萬觔。均用人  
工土法濾澄熬取之。與薩托各處同。白鹽概係就地設局征税。  
故無運鹽要道。土鹽每年先由鍋戶將產鹽鍋數呈報收稅局  
備案。並將製成之鹽隨時呈報。至運鹽時須按擔納稅。繳稅後  
始能自由運售。

國稅彙錄鹽稅編載。土鹽出產無地不有。或出於鹼灘。或出  
於硝池。或出於卑濕之地。或出於鹵土之間。要以晉北為最  
盛。其製法由人工將鹽土疏潤曬乾之後。復以鐵耙將土成



2

堆引積池內繼以清水灌之過濾之後將所得之鹽水以鍋

熬之既熟復以布包過瀘之再加烈火熬煉即成土鹽烏旗

所產青鹽採取之法至簡即以粗具斲之拖上池邊便能起

運可謂天然之富源矣惟蒙人禁止漢人直入鹽池故對於

池內情形不得其詳此項鹽斤較海鹽色黑而味重熱察兩

省人民最喜食之醫家尤視為珍品其次則為白鹽土鹽白

鹽色白而味苦含有硝質甚多取鹽之法以木板刮之土鹽

色黃而味澁大半用於硝皮青鹽隨取隨生取之不盡用之

不竭白鹽則受湖水限制水深水淺均不能產鹽必須有水

二寸許經日光曝曬始能結為鹽粒故其產額亦無一定案

旗之青鹽與阿旗之吉鹽均為天然富源情形相同蘇尼特

豐與杭錦湖之白鹽均受湖水限制產量以雨水平均之年較

五

五



其稅率蒙鹽土鹽每擔均定為正稅一元五角附稅三角尚有  
牌照鍋照兩種運鹽商販均須請領牌照熬土鹽者均須請領  
鍋照所有照費均歸正稅自十九年起征附稅按鍋征税之土  
鹽亦因之增加二成薩托兩處土鹽其牌照分五等征收每年  
更換一次據查包頭鹽務局二十年稅收統計為六萬二千六  
百八十三元一角五分以三年前比較核之減一千三百九元  
七分在稽核機關未成立以前包頭之運銷局由官運商銷改  
為商運官銷自十一年九月一日改組准民商自由競銷設立  
晉北鹽務包頭收稅分局責任既專歷年收數漸見起色綏東  
五縣行銷之白塔兒西蘇尼特之青白二鹽收稅局每擔正稅  
一元五角附稅三角土鹽每鍋一口征鍋稅五元正附稅率與  
青白鹽同歷年在綏境內年收二萬四千九元其款逕解鹽務



稽核總所除收稅款外緝私局每百觔另征食戶捐七角五分

其款解交本省財政廳核收近二三年稅率略有變更吉鹽土

鹽每擔正稅仍為一元五角附稅一項原收外債附稅三角又

加收中央附稅五角食戶捐土鹽為一元吉鹽為一元二角計

吉鹽每擔稅捐為三元五角土鹽為三元三角捐口北區食戶現已停收

國稅彙錄晉北所用照票有牌照准單稅票聯單及錫照五

種牌照係推運局製發凡在晉北區內銷售鹽斤無論專商

兼商以及小攤肩販均須領用准單係收稅局製發為商人

起運鹽斤之憑據稅票及聯單錫照三種係由推運收稅兩

局製發稅票係商人報鹽後納稅之蓋據聯單係商人運鹽

經過局卡驗放之蓋據錫照係熬鹽各戶領用之憑照口北

所用票照有稅單運單採鹽執照係財政部鹽務署頒發轉



運單補稅單及驗照牌照鍋照等係蒙稅兩局製發商人運  
鹽時先向附近稅局領取採鹽執照然後再赴鹽池採購起  
運時請求收稅局與蒙鹽局及食戶捐局共同查驗查驗後  
發給驗照憑驗照所開擔數繳納稅款由收稅局發給稅單  
商人將稅單呈送蒙鹽總局驗明無誤始發運單俾便起運  
運達一定地點時則將鹽斤交於領有牌照之鹽坊發賣鍋  
照為土鹽熬戶領用轉運單為蒙鹽銷售晉北時領用再蒙  
鹽轉運晉北除青鹽外白鹽土鹽均須補收正稅五角由口  
北收稅局征收發給補稅單以作憑證  
案薩托兩處土鹽在清時由各鄉村人民採取鹽土淋水  
熬鹽以濟食用兼供奉縣人醃菜之需官廳聽民熬食概  
不過問托縣產地為東蘇海太即東西鹽坊薩縣為公積



板村一帶光緒二十六年間土鹽日多銷路日廣始由  
歸化關附征極微鹽稅三十二年墾務委員李耀亭惠翰  
臣等鑒於土鹽已成大宗土產曾以私人名義集股二萬  
元呈奉將軍府核准包銷年納公益捐數百元即於是年  
在河口成立公裕官鹽號依市價收買囤積轉售各縣期  
獲轉運之利此即土鹽初改官運之始至三十四年墾務  
參案發生鹽號亦因資本虧累遂告歇業歸併河口官鹽  
局征稅商運

鹽務緝私始於民國三年在各地擇要設局十一年行政稅收

劃分乃於包頭置緝私分統部凡隘口渡津駐紮馬步巡丁由

隊長巡長指揮分局有督察之權頗著成效後以緝私經費減

少合晉北全區三十餘縣之產地緝私兵額僅有一百七十餘



名地勢散漫。產運零星。徒手游弋。截獲不過十之一耳。自十八年分統部裁撤。留有緝私鹽警五隊。分駐南海子、西腦包、薩拉齊、固陽、西鹽坊各處。每年每隊經費各支一千三百二十元。口北鹽區設有緝私總隊。現駐多倫。直轄於蒙鹽總局。有緝私馬步勇二百餘名。分巡各處。總隊全年經費五千四百三十六元。白鹽就場征稅。此外僅有豐涼二縣之土鹽一部。則緝私事務在察東行銷青鹽區域。蓋較為重要焉。二十四年八月歸綏樞運分局以地居衝要。道路分歧。私鹽充斥。跣緝難周。影響國課甚大。特重申禁令。對於私熬私販。嚴行告誡。犯則嚴予懲處。並將私鹽處罰辦法。牌照規則。公布周知。俾資遵守。使曉然於鹽法。上私鹽治罪之嚴厲也。

私鹽處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取締私鹽為宗旨。

第二條 凡老弱婦孺或無知愚民帶運私鹽其數在三百斤

以下者除鹽及供運鹽物沒收變價照章處分外並按應繳

之正附稅捐照下列各款處罰。

(一) 五十斤以下者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二) 五十一斤以上一百斤以下處以六倍至八倍之罰金。

(三) 一百零一斤以上三百斤以下者處以九倍至十二倍

之罰金。前項各款如經晉北推稅兩局鹽務官員警隊兵

役查獲者即由所在地之晉北推運分局處罰。

第三條 犯第二條情事如係三人以上結夥私運並持械拒

捕者無論私鹽多寡均送法院治罪。

第四條 再犯第二條情事者按所定罰則加倍處罰。三犯者

2

五

六



均送法院治罪。

第五條、凡運販私鹽其數在三百零一斤以上人鹽同獲者。

無論是否結夥私運及有無持械拒捕情事均送法院治罪。

第六條、凡領有牌照之鹽店有窩藏或暗售私鹽或以私鹽

與官鹽影射混銷者除將所存私鹽全數沒收按第二條各

款加倍處罰三百零一斤以上者送法院治罪。

第七條、官鹽店有以輕稅鹽斤摻和以重稅鹽斤冒充重稅

鹽斤銷售者除將其摻和之鹽由查獲者報由本局酌量處

分外並按其數量價值處以二倍至六倍之罰金再犯者倍

之犯至三次以上除處罰外其摻和數量在三百零一斤以

上或犯至三次以上者均送法院治罪。

第八條、以泥土雜質或水分摻和於官鹽內銷售者按其摻



和成分之輕重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十分之五至全部價  
格之罰金。並得勒令鹽店將摻和之泥土雜質淘汰潔淨。或  
水分乾燥後再行出售。如摻和之泥土雜質無法淘汰潔淨  
時得沒收銷毀之。

第九條 凡運商有鹽照斤重地點不符或逾限情事除因天  
災人事不可抗力造成之特殊情形得由各分局專案詳報  
總局核辦外應依據罰例認真處辦不得徇縱。

第十條 本辦法實行後所有現行擬訂緝獲晉北私鹽案件  
處罰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牌照規則

一、凡直接至長蘆領運之蘆鹽商無論資本多寡及北路包



頭河曲磧口並其他凡在晉北銷區內各種鹽斤之專售鹽店其資本額約在一萬元以上者均應領頭等牌照每照收費八元

一、凡各縣城鎮各雜業兼售鹽斤之鹽店及省城各小雜貨業帶售鹽斤者均應領四等牌照每照收費三元

一、凡各鄉村售鹽斤之小攤及肩挑小販均應領五等牌照每照收費一元

一、凡各鹽店無論專業兼業及小攤小販均應按等領有牌照方為本局認定之官鹽商店如不領牌照私自售賣鹽斤者一經查出除飭其按等補領牌照外並處以按照費五倍之罰金

一、照上條抗不遵照者應送縣政府依法懲辦



一、凡不領牌照之鹽店鹽販有窩藏或暗售私售等行為一經查出應送縣政府依私鹽治罪法懲辦。

一、各鹽店如有減等領照希圖火繳照費者一經查出除責令按等補領牌照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按應繳照費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一、每一牌照行用地點不得出於發照局管轄範圍以外俾便稽查。

一、鹽商領用牌照一年一次每年以七月一日為繳費換領新照之期如逾期不換即照上列六、七、八、三條罰辦如鹽商有在中途開設鹽店請領牌照者其照費亦應自七月一日起計算請領以歸一律。

一、鹽商領照時應繳呈印花頭等及二等照二分餘均一分。



由發照局粘貼照上發頒

一、凡鹽店領到牌照應用木板粘附懸掛櫃面。小商應懸掛擔上。以便宜於稽查。

一、本照由權運局或緝私隊填發。由就地收稅人員會簽。如發照局有額外需索及浮收情事。准由商人稟控本局。定予嚴懲。惟不得挾嫌捏誣。致干反坐。

一、凡鹽店牌照在未滿期中途歇業者。應將原照繳銷於原發照局。不准退還。照費不得轉讓他人。

一、鹽店牌照如遇水火災變。以致遺失或損毀時。應覓具商保證明方准免費補領。

一、如無權運局緝私隊地點。可向縣政府請領。

一、發照局對於該管境內鹽店。有隨時稽查鹽斤出入賬目。



並飭開數具報之權。

一、鹽店應照上附表式將每日出入鹽斤數目按天登記以

備該管局隊人員隨時檢查該店不得有故意短斤兩及壟

斷加價並摻和土沙灌水等弊違則懲罰。

附蒙鹽收稅各分支局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

機關名稱 隸屬支局 組 織 分 局 全 年 經 費 緝 私 區 域 備 考

昆蒙鹽局豐鎮局

七台支局  
阿桂廟支局  
廟黃旗支局  
後壩支局  
雙古城支局  
分局設局長一人。文  
牘員、調查員各二人。  
支局各設支局長一人。

一、九二〇元

綏境為豐、集、興、陶、涼、五縣

機關名稱 隸屬支局 組 織 分 局 全 年 經 費 運 銷 區 域 備 考

口北鹽務收稅局

補隆灣支局  
陶林支局  
土木爾台支局  
大拉布蓋支局  
代海灘支局  
不魯格台皋支局  
分局設收稅官或收稅員  
一人。會計人、蒙古調查員  
及蒙古司秤員各一人。  
支局各設副收稅員  
一人。司秤員一人。

二、三五二〇元

口北銷鹽尚無一定引岸。商人自由販運。隨地可售。綏省銷區約為豐鎮、集、寧、涼、興、和、陶、林、五縣。

豐鎮分局



吉鹽鄂鹽自民國十一十七兩年先後開放引岸盡廢歷年由  
鹽商包租自由運售除行銷本省食用並在山西各地暢銷無  
阻晉北預算年為四十萬元往年多不及比額嗣以銷路推廣  
稅收年有增加二十年以綏票價格跌落每石需五十四五元  
故是年稅款收數竟達百萬其激增情形雖有折票關係而當  
時蒙鹽在省內外之暢銷亦可概見焉自二十二年冬山西設  
置公鹽倉歸官專售蒙鹽遂受限制銷路頓滯而稅收亦較數  
年前減少二十一年以舊鈔定有辦法鹽價仍復原狀就歸包  
兩地最近數年行市觀之二十一、二、三等年每石現洋二十二  
三元商號販買鹽斤慣例按石定價每石二十四年價漲每石為  
二十九元此商市賣價也再以原價言之鹽商所估運費由包  
至綏每百觔估一元包頭每鹽一石新斗重四百觔合鹽價稅



運計之價為二十七元每觔合六分七厘五由包運至歸綏每	石價為二十八元每觔合七分蘇尼特白鹽及烏珠穆沁青鹽	產地售價均極廉青鹽按車計四百觔白鹽按駝擔計三百二	十五觔僅需一元之譜惟兩鹽成本不詳確數在綏東各縣白	鹽歷年市價每斗三元左右青鹽二十一、二兩年每百觔價八	九元二十三年為七、八元二十四年復漲至九元豐涼土鹽二	十一、二年產地價為二元運往各縣售價每百觔二元五角二	十三年岱海灘黃旗灘及集寧之二蘇木海等處因雨水過量	鹽土不易收集產量大減鹽價日漲後竟增至百觔十元之譜	豐涼一帶人民多改食蒙鹽二十四年土鹽價漸低減每百觔	售價為三元托縣土鹽在產地購買每百觔為一元八角市價	為二元五角薩縣土鹽每百觔市價為一元六七較托鹽市價
--------------------------	--------------------------	--------------------------	--------------------------	---------------------------	---------------------------	---------------------------	--------------------------	--------------------------	--------------------------	--------------------------	--------------------------





低廉。近三、四年兩處鹽價無大漲落。此本省蒙鹽。土鹽最近數年價格增減之大概也。

案本省境內所銷蒙鹽。以吉蘭泰鹽為大宗。杭錦白鹽。薩托土鹽。附之。綏東各縣。以蘇尼特鹽為大宗。豐涼土鹽。附之。就蒙鹽銷區言。綏西、五、臨、二縣不產土鹽。臨河純用吉鹽。五原則用白鹽為多。吉鹽較少。其他各縣。僅在縣城大鎮購食蒙鹽。而吉鹽所謂大紅鹽、二紅鹽者。尤為主銷。至鄉村人民。則以蒙鹽價昂無力購買。皆賴掃土熬鹽以救淡食。各處通稱蒙鹽為大青鹽。土鹽為小鹽子。鄉間惟生活寬裕之家。或購備大青鹽少許。以備年節及不時之需。貧苦小民。終年不獲一嘗其味。土鹽惟薩托兩處產地集中。產額較多。其質味亦視他縣為優。清末銷路已甚發達。



故有商人包銷之舉。民國以後，乃比照大朔、太汾各地辦法，酌征鍋池正稅。此外如歸綏、固陽、武川和林、包頭等各縣所產，品質低劣，以之調和食物，少則無味，多則溢苦。且每池所產不過數十觔，合一村各池所產，年僅千數百觔者，實居多數。本村不敷食用，則仰給於他處。土鹽而多，以雜糧易之。各縣情形大致如是。當局以土鹽有碍衛生，且為私鹽，輒加封禁。然鹽為日常必需之品，鄉民為經濟力所限，遑計衛生。故歷年雖經查緝、罰辦，終難絕跡。而熬食如故，其勢然也。蓋各縣間有產鹽之村，類皆零星熬濾，留為自用，其質甚劣。為數有限，並非藉以營業。希圖牟利，司釀政者，寬以聽之，可以濟貧農之食。從而征之，不能益公家之需。茲舉歸綏所產，証之。十七年冬，統捐局曾捐報財



廳全縣共產土鹽年為二萬八千餘觔其間以西區中南  
北海流三村所產為最多然共計亦不過二萬餘觔而南  
區劉家營二道河前後白廟子等十六村年產鹽僅五千  
七八百觔乃鹽池竟多至八十處其零落散漫不成體段  
概可見矣夫此二萬餘觔之土鹽即計其售價所值幾何  
况稅之耶况各縣所產尚有較歸綏更少者耶苟有所設  
置而稽核之則地勢遼濶私漏仍多故各縣零產之土鹽  
免予征推者亦當局所以恤民艱節經費也又案蒙鹽吉  
蘭秦湖不屬省境伊盟惟杭錦旗白鹽行銷各處產額無  
多不足與吉鹽抗衡鄂托克旗產鹽雖多但銷陝甘寧一  
帶設卡征稅不隸晉北區內此外如札薩克達拉特烏審  
及烏盟之四子王達爾漢各旗亦均產鹽惟所出無多僅



供附近蒙民食用。故無稅收局卡之設置。其詳並見礦業  
卷內。不贅述焉。







